

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
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一标段

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河南宝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闫大吴村农村公益事业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C30 商砼厚 18cm 硬化村内道路 17088 m²；休闲广场占地 775 m²一座；60 瓦 LED 太阳能路灯 145 盏；DN600 双壁波纹污水管，长 318 米；DN500 双壁波纹污水管，长 424 米；DN400 双壁波纹污水管，长 264 米；DN315 双壁波纹污水管，长 1812 米；砖砌收水口 188 座；砖砌检查井 102 座；100 立方米钢筋混凝土化粪池一座。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付款方式：工程进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 一年以后付清。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伍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玖角零分（¥：4352441.90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牛琳、豫 24121228825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乙双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延津县潭龙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8MA9LP6G74M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王楼镇王楼村 100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32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89387082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津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746010130084703

